

证券代码：838275

证券简称：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5



# 驱动力

证券代码：838275

##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5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	12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23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广东驱动力	指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人行投资企业、三人行	指	广州三人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机汇投资企业、有机汇	指	广州有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红果投资企业、红果	指	广州红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行饲料	指	广州三行饲料有限公司
广州三行	指	广州三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三行	指	广东三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赛桃花	指	广州赛桃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南都	指	广东新南都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饲料添加剂	指	指在饲料生产加工、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微量物质，在饲料中用量很少但作用显著。饲料添加剂是现代饲料工业必然使用的原料，对强化基础饲料营养价值、提高动物生产性能、保证动物健康、节省饲料成本、改善畜产品品质等方面有明显的效果。
添加剂预混和饲料、添加剂预混料	指	指由两种（类）或者两种（类）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包括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牲血速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造血供氧系列产品，指能够优化客户饲料的质量和功效，提高饲料营养价值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诱食元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诱食系列产品，能够优化下游饲料加工行业产品的营养成分，提高动物对饲料的食欲和吸收率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拜猪安	指	公司在猪方面的抗应激产品，维生素含量高，含抗应激营养成分的预混合饲料。
拜禽安	指	公司在家禽方面的抗应激产品，维生素含量高，含抗应激营养成分的预混合饲料。
赐尔健	指	非特异性抵抗季节性猪瘟等病毒：产品主要构成为造血发明专利成分，另含有提高抵抗力的有机锌、抗病毒植物等成分。有效提升血红蛋白含量，保护易感动物，减少猪场损失。
牲血乐	指	主要面向禽、水产：1、血液运输氧气养料：促进动物生长；促进蛋鸡产蛋；提高水产动物耐氧力；2、提高动物免疫力；3、改善动物外观，改善蛋壳质量。
谷净	指	主要成分为 VE、VC、有机硒、酵母培养物（霉菌毒素降解酶），能够讲解霉菌毒素，特别是对呕吐毒素有一定的降解优势。
血氧康	指	主要面向饲料厂猪料，为饲料厂降本增效：造血增效，

		提高整体营养的运输与利用；造血增氧，节约能效；造血增免，健康是最大的生产力。
牲血旺 3 号	指	主要面向生猪养殖，为养户降本增效：造血增效，提高整体营养的运输与利用；造血增氧，节约能效；造血增免，健康是最大的生产力。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平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时春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季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办公室文件柜
备查文件	1.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驱动力
证券代码	838275
行业	制造业(C)-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 -饲料加工 (C132) -C1320
法定代表人	刘平祥
董事会秘书	刘焕良
注册资本 (元)	160,277,6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从十路登塘工业区 9 号之四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180 号杨明国际 319A
保荐机构	华安证券

###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告期末 (2022年3月31日)	上年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 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6,932,397.79	277,276,529.02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354,416.17	263,299,613.77	0.4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74%	2.18%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54%	5.04%	-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22年1-3月)	上年同期 (2021年1-3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8,568,911.26	31,692,702.57	-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2,317.04	8,884,754.91	-7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8,587.74	8,249,336.18	-8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398.83	1,759,329.80	-61.7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8	-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78%	3.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计算)	0.51%	3.57%	-

#### 财务数据重大变动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归属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降低了 83.77%，主要因为：

(1) 营业收入下降，受新冠疫情防控影响，公司一季度销售受阻，未能按照既定计划拜访客户与开展实验，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12.38 万元，降幅为 9.86%。

(2) 受下游养殖业市场行情低迷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双重影响，致使公司成本有所增加。

(3) 2022 年公司推出的新产品主要为下游行业降本增效的系列产品，当前正处于市场拓展及用户培育阶段，根据下游市场拓展需要，公司降低新产品销售毛利。

(4) 公司销售费用增加，2022 年一季度公司组织开展年会及新品发布会等系列活动，较去年同期增长了部分销售费用。

2、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67.24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减少 108.69 万元，降低了 61.78%，主要因为：

(1) 上年同期收到政府补贴 30 万元；

(2) 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42.56 万元；

(3)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收支影响 36.13 万元。

3、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 0.01 元/股，同比上年同期减少 0.07 元/股，降低了-87.50%，主要因为：

(1) 2022 年一季度净利润同比降低了 681.24 万元；

(2)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277,600 股，相比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14,484,000 股，增加了 45,793,600 股，摊薄了公司每股收益。

4、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投资收益 34.28 万元，同比减少 65.87 万元，同比降低 65.8%，主要因为 2022 年一季度参股子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72.43 万元，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6.56 万元。

#### 年初至报告期末（1-3 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9,071.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1,077.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75.05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852,773.39</b>
所得税影响数	119,044.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3,729.30
----------	------------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三、 报告期期末的普通股股本结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4,457,171	27.74%	44,482,474	88,939,645	55.4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641	0.01%	22,480,720	22,496,361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5,820,429	72.26%	-44,482,474	71,337,955	44.5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969,803	56.13%	-22,480,720	67,489,083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b>总股本</b>		<b>160,277,600</b>	<b>-</b>	<b>0</b>	<b>160,277,600</b>	<b>-</b>
<b>普通股股东人数</b>						<b>5,351</b>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刘金萍	境内自然人	54,868,015	0	54,868,015	34.2331%	41,151,011	13,717,004	0	0
2	刘平祥	境内自然人	35,117,429	0	35,117,429	21.9104%	26,338,072	8,779,357	0	0
3	广州有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49,372	0	17,649,372	11.0118%	705,599	16,943,773	0	0
4	广州三人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53,054	0	7,453,054	4.6501%	2,862,923	4,590,131	0	0
5	西藏猎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0,000	0	2,650,000	1.6534%	0	2,650,000	0	0
6	广州红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6,600	0	1,706,600	1.0648%	280,350	1,426,250	0	0
7	广州弦丰投	境内非	1,567,600	0	1,567,600	0.9781%	0	1,567,600	0	0

	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	张小云	境内自然人	2,272,000	-754,343	1,517,657	0.9469%	0	1,517,657	0	0
9	黄国香	境内自然人	1,239,685	0	1,239,685	0.7735%	0	1,239,685	0	0
10	梁国辉	境内自然人	1,150,000	0	1,150,000	0.7175%	0	1,150,000	0	0
<b>合计</b>			<b>125,673,755</b>	<b>-754,343</b>	<b>124,919,412</b>	<b>77.94%</b>	<b>71,337,955</b>	<b>53,581,457</b>	<b>0</b>	<b>0</b>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刘金萍与刘平祥系夫妻关系。刘金萍、刘平祥直接持有公司 34.2331%、21.9104%的股份，分别通过持有三人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083%、0.1486%的股份，分别通过持有有机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522%、0.2348%的股份，分别通过红果间接持有公司 0.0175%、0.0087%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8.5135%的股份，二人均非三人行和有机汇及红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合计可控制公司 56.1435%的表决权。除上述情况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项的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是否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诉讼、仲裁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外担保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公告编号：2022-014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季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公告编号：2022-003 2022-001
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公告编号：2022-012
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失信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重大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重大事项详情、进展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做了预计，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广东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与 2022 年第 1 季度实际发生额对比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第一季度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原材料采购	750,000.00	31,700.00	无
合计	-	750,000.00	31,700.00	-

## 二、已披露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其他控股企业、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 本人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股份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3) 本人保证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合法权益或者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

(4) 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或控股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执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

###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 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坚决杜绝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避免与股

份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广东驱动力实际控制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

### **3、驱动力租赁场所相关事项承诺**

公司及子公司三行生物租赁邝锦辉位于广从十路登塘工业区 9 号之三厂、广从十路登塘工业区 9 号之四厂的厂房。上述厂房系村民邝锦辉承包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登塘村第五经济社土地后自行兴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2014 年 3 月 3 日，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登塘村民委员会出具《产权具结书》，确认厂房已对外出租。2017 年 9 月 13 日，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该厂房在未来五年不会被限期拆除，将会持续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有关部门就公司及子公司所租赁场地未履行相关报建程序追究公司及子公司的责任，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将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租赁合同无效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实际控股股东愿意予以全额补偿。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平祥、刘金萍出具《承诺函》：“如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致使公司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将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因租赁厂房拆迁情况而造成损失，后续公司将继续执行租赁场所相关事项的承诺。

### **4、相关税务事项的承诺**

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公司自然人股东需交纳改制的个人所得税。2016 年 2 月，股份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所有合伙人出具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相关税务事项的承诺书》，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事项作出承诺，“如果将来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被税务机关认定存在需要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事项，涉及的纳税义务将由本人按照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依法独自承担，与股份公司及未来新进入的股东无关。如果因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务事项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2017 年 9 月至 12 月，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已经将以上事项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向相应税务机关缴纳完成，不再存在以上事项。

### **5、缴纳社保承诺**

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员工多来自农村，自愿不缴纳。针对前述情形，公司将加大宣传普及力度，积极动员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未能遵守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其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

及时、足额地将等额与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以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已全部缴纳社保（省外户籍员工自行在当地缴纳社保的情况以及当月入职的除外），后续公司将继续执行缴纳社保的承诺。

## **6、资金占用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坚决杜绝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广东驱动力实际控制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承诺继续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执行上述资金占用的承诺。

## **7、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刘平祥、刘金萍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2、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机汇、三人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1、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2、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 发行人监事全渺晶、曾秋丽、程龙梅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2、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发行人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时春华、副总经理陆应诚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2、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

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刘会祥、刘建祥、李长海、刘德程、刘德鹏、吴会玲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2、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8、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且公司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详见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 **9、关于欺诈发行挂牌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到精选层挂牌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发行人已经发行到精选层挂牌的，发行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在一定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 **10、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1) 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作出承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④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⑤审计机构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①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全套电子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电子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承诺本次报送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公司已向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全套电

子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电子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承诺本次报送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

(3)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①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和有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③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鉴于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和有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鉴于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本公司作为驱动力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公司承诺报送的以本公司署名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承诺报送的以本所署名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⑦审计机构承诺“本所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审计机构。本所承诺报送的以本所署名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难以迅速体现，且募投项目需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上升，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详见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 12、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同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同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发行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刘金萍、刘平祥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同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按需通过发行人或本公司法定信披渠道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

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13、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在精选层挂牌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二、本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 二、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一）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董事会在审议季度报告时拟定的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是否审计	否
------	---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6,672,243.01	32,399,560.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237,648.68	103,103,865.0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224,588.55	39,036,068.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42,349.10	3,138,849.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660,958.63	14,149,555.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888,501.14	13,544,719.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6,417.65	764,638.7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3,572,706.76</b>	<b>206,137,257.50</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918,887.00	20,431,10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633,581.51	24,828,954.39
在建工程	17,016,182.73	17,016,182.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36,809.61	1,277,582.02
无形资产	6,236,108.63	6,275,152.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990.94	25,16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856.61	691,85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274.00	593,274.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3,359,691.03</b>	<b>71,139,271.52</b>
<b>资产总计</b>	<b>276,932,397.79</b>	<b>277,276,529.0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80,311.74	6,845,273.15
预收款项	23,901.55	
合同负债	871,493.66	1,031,548.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28,191.59	1,031,747.67
应交税费	1,105,881.26	1,765,520.39
其他应付款	1,395,966.07	1,778,028.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905,745.87</b>	<b>12,452,117.62</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55,259.53	1,307,821.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976.22	216,976.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72,235.75</b>	<b>1,524,797.63</b>
<b>负债合计</b>	<b>12,577,981.62</b>	<b>13,976,915.2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60,277,600.00	160,277,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203,946.97	36,203,946.97
减：库存股	6,062,383.41	5,044,868.7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37,159.46	16,737,159.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198,093.15	55,125,77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4,354,416.17	263,299,613.77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64,354,416.17</b>	<b>263,299,613.7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76,932,397.79</b>	<b>277,276,529.02</b>

法定代表人：刘平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时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迺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1,371,299.19	31,615,307.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872,129.03	53,910,683.3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835,514.25	22,783,131.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15,000.00	3,124,000.00
其他应收款	95,970,019.14	91,024,230.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13,302.90	9,298,984.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1,082.37	661,186.4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9,438,346.88</b>	<b>212,417,523.4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437,597.49	32,949,818.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8,033.30	1,169,802.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9,673.71	611,240.11
无形资产	99,549.83	104,999.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990.94	25,16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048.19	514,04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7,871,893.46</b>	<b>35,375,069.78</b>
<b>资产总计</b>	<b>247,310,240.34</b>	<b>247,792,593.2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3,166.50	936,870.00
预收款项	23,901.55	
合同负债	789,990.00	939,311.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888,260.61	879,979.21
应交税费	807,047.73	1,391,865.80
其他应付款	383,717.86	498,390.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3,496,084.25	4,646,417.2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2,921.00	625,706.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102.50	129,10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802,023.50	754,808.64
<b>负债合计</b>	4,298,107.75	5,401,225.8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60,277,600.00	160,277,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222,657.46	36,222,657.46
减：库存股	6,062,383.41	5,044,868.7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37,159.46	16,737,159.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837,099.08	34,198,819.2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243,012,132.59	242,391,367.38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247,310,240.34	247,792,593.26

###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28,568,911.26	31,692,702.57
其中：营业收入	28,568,911.26	31,692,702.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27,140,635.69	22,510,138.59

其中：营业成本	22,182,986.01	17,479,542.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434.87	15,944.92
销售费用	2,251,382.18	2,355,723.42
管理费用	1,790,852.08	1,555,440.79
研发费用	885,122.06	1,217,010.58
财务费用	18,858.49	-113,523.86
其中：利息费用	24,110.49	9,217.26
利息收入	-5,252.00	-122,741.1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850.02	1,001,44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21.05	668,344.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077.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367.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232,202.96</b>	<b>9,969,645.96</b>
加：营业外收入	0.43	3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419.66	5,000.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224,783.73</b>	<b>10,264,645.96</b>
减：所得税费用	152,466.69	1,379,891.0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072,317.04</b>	<b>8,884,754.91</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2,317.04	8,884,754.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		

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2,317.04	8,884,754.9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2,072,317.04	8,884,754.9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2,317.04	8,884,754.9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平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时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迺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9,137,519.37	20,027,038.00
减：营业成本	3,537,572.14	7,131,700.77
税金及附加	4,594.05	11,017.95

销售费用	2,223,029.75	2,155,561.85
管理费用	1,184,099.74	1,129,468.50
研发费用	869,810.98	1,217,010.58
财务费用	9,877.47	-88,943.43
其中：利息费用	13,190.69	6,035.02
利息收入	-3,313.22	-94,978.4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975.54	918,789.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756.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353.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75,267.05</b>	<b>9,655,364.34</b>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75.0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73,892.00</b>	<b>9,955,364.34</b>
减：所得税费用	135,612.15	1,370,032.6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38,279.85</b>	<b>8,585,331.6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8,279.85	8,585,331.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1,638,279.85	8,585,331.68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72,307.30	29,777,552.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31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665.75	3,610,857.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758,286.00</b>	<b>33,388,410.6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15,611.87	21,689,979.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5,626.18	3,457,32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1,253.56	2,403,71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395.56	4,078,065.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085,887.17</b>	<b>31,629,080.8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2,398.83</b>	<b>1,759,329.8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8,964.85	535,78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17,400.00	49,2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526,364.85</b>	<b>49,735,784.4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220.00	2,890,87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17,514.64	46,3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558,734.64</b>	<b>49,190,875.6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967,630.21</b>	<b>544,908.8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26,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226,4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347.00	3,572,610.2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7,347.00</b>	<b>3,572,610.2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7,347.00</b>	<b>52,653,789.7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272,682.04</b>	<b>54,958,028.3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99,560.97	42,060,147.4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6,672,243.01</b>	<b>97,018,175.75</b>

法定代表人：刘平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时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迤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50,190.85	27,072,444.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27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878.74	5,934,386.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168,340.40</b>	<b>33,006,831.1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0,188.80	10,317,59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8,625.66	3,022,22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7,965.67	2,070,20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9,617.71	8,074,754.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226,397.84</b>	<b>23,484,780.7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057.44</b>	<b>9,522,050.4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507.14	451,791.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0,000.00	29,4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161,507.14</b>	<b>29,851,791.9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8.00	9,4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7,514.64	37,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65,462.64</b>	<b>37,009,499.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55.50</b>	<b>-7,157,707.0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26,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226,4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95.00	3,572,610.2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1,995.00</b>	<b>3,572,610.2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1,995.00</b>	<b>52,653,789.7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4,007.94</b>	<b>55,018,133.0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15,307.13	40,789,825.0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1,371,299.19</b>	<b>95,807,958.14</b>